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1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 转移工作备案的函

省编办：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我厅下属单位负责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需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接。根据省编委《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12〕22 号）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转移的通告》（粤交基〔2016〕408 号）相关程序，我厅已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给了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并与该协会签订了职能转移协议。现按规定将有关职能转移情况向你办报备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

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 评定包括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为做好该项职能的转移工作, 我厅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 明确具体转移事项、转移方式、承接社会主体资格要求、承接期限、工作经费、实施程序、监督考核等内容, 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承接、竞争择优的原则,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我厅正式对外发布通告, 受理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报名。至报名截止之日, 仅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一家社会组织报名提出申请。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资格审查初审合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 对拟承接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异议, 确定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 评定职能的承接单位。

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加强事项转移后的监管, 我厅督促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和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签订了该事项转移双方协议, 对转移事项、工作要求、权利义务、工作经费、监管考核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协议约定,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 评定职能正式移交给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由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对外办理相关业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协议期限暂定两年。

- 附件：1. 粤交基〔2016〕408号
2. 粤交基函〔2016〕1234号
3.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实施方案
4.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承接协议书
5.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工作监管办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法制办。